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4.75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2.64 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610,526,315 股调整为不超过 1,098,484,848 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简述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博源集团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方案的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10,526,315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不低于4.75元/股。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1,618,891,8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

增股本 1,295,113,475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2,914,005,319 股。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具体内容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4.75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2.64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转增股本数）=（4.75-0）/（1+0.8）=2.64 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610,526,315 股调整为不超过 1,098,484,848 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前发行价格 x 调整前发行数量 ÷ 调整后发行价格
=4.75*610,526,315/2.64=1,098,484,848 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